

法規名稱：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

---

條文內容

- 一、保險人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三十條規定之保險費核定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，應以符合本法規定適法身分為之。
- 三、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保險人應向其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：
  - (一)當月於一個投保單位持續在保。
  - (二)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。但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，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一日為退保日。
- 四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，不適用前點第二款但書規定：
  - (一)死亡。
  - (二)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訂條件或原因。